公司代码: 601600 公司简称: 中国铝业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中国铝业	601600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交所	中国铝业	2600	不适用			
ADS	纽交所	CHALCO	ACH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军	赵红梅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电话	(86 10) 8229 8322	(86 10) 8229 8322
电子信箱	IR@chalco.com.cn	IR@chalco.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中国有色金属行业的龙头企业,综合实力位居全球铝行业前列,也是目前中国铝行业唯一集铝土矿、煤炭等资源开采,氧化铝、原铝和铝合金产品生产、销售、技术研发,国际贸易,物流产业,火力及新能源发电于一体的大型铝生产经营企业。

(二) 经营模式

公司形成了以铝土矿开采、氧化铝生产、电解铝及合金产品生产为主体的完整的产业链,业务涵盖了从矿产资源开采、氧化铝生产、电解铝和铝合金生产、高新技术开发与推广、国际贸易、流通服务、能源电力等多领域。近几年,由于铝行业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不断探索创新经营模式,调整产业结构,业务延展到能源电力领域,并积极拓展贸易、物流业务,提升行业引领力,以推进公司业绩稳步增长。

(三) 行业情况说明

铝行业是国家重要的基础产业,氧化铝和原铝作为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与机电、电力、航空航天、造船、汽车制造、包装、建筑、交通运输、日用百货、房地产等行业密切相关,其产品价格随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呈周期性波动。

中国是铝工业大国,产量和消费量连续 18 年位居世界第一。近年来,中国政府通过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淘汰落后产能,鼓励和引导低竞争力产能退出市场,同时,以设置产能上限方式严控新增电解铝产能,新建项目只能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 开展环境整治行动、控制排放总量,使违规、环保不达标企业主动关停产能。有效地改善了市场供需状况,促进铝行业有序、健康发展。

中国铝行业除继续在应用广泛的交通运输、建筑工程等传统领域上扩大产品品种、提升产品质量外,为有效地促进铝消费的平稳快速增长,利用铝耐用及金属稳定性的特点,在汽车、高铁、飞机和桥梁等领域的主体架构产品逐步推广以铝代钢;利用铝可循环回收再利用的特点,在家具、包装等消费品领域推广铝制品;利用铝的导电性能及经济价值等特点,推广以铝节铜的铝电缆等产品。另一方面,积极拓展铝在新兴领域的应用,大力开发个性化需求产品,航空用中厚板、铝车身板等快速发展,铝空电池、纳米陶瓷铝等的产业化,将逐渐成为新的消费增长点。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2019年	201	8年	本年比 上年	201	7年
	2013-	调整后	调整前	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03, 070, 664	200, 964, 751	200, 876, 114	1.05	199, 955, 376	199, 816, 799
营业收入	190, 074, 161	180, 241, 414	180, 240, 154	5. 46	181, 022, 636	181, 020, 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850, 999	831, 213	870, 230	2. 38	1, 413, 221	1, 413, 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 润	230, 494	119, 144	158, 161	93. 46	814, 723	814, 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54, 659, 633	52, 415, 307	52, 414, 891	4. 28	39, 727, 464	39, 688, 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2, 576, 862	13, 199, 390	13, 185, 490	-4. 72	13, 354, 874	13, 351, 39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7	0.042	0.044	-10. 91	0.087	0. 08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37	0.042	0.044	-10.91	0.087	0. 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1. 59	1.80	1.89	减少 0.21个 百分点	3. 62	3. 6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3月份)	(4-6月份)	(7-9月份)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4, 113, 286	50, 826, 818	50, 768, 508	44, 365, 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 926	260, 836	102, 609	42, 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 476	81, 239	52, 278	63, 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 289	3, 718, 358	5, 023, 918	4, 471, 87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本集团所属企业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了苏州中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集团对 2019 年前期披露财务数据进行了重述调整。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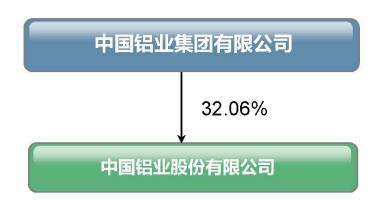
单位:股

十世. 版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馬	449, 2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	441,82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性	灰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 (户)					无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	一月末表决权恢	复的优先股股东总	总数(户)			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10 名股	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な 报告期内						股东
(全称)	増减	曾减 (%)		数量	股份 状态	数量	性质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 公司 ^{達1}	0	5, 050, 376, 970	29.67	0	无	0	国有 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 公司(H 股) ^{推2}	1 1 104 409 1 3 939 433 595 1 93 10 1 0 1						境外 法人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841, 600, 264	841, 600, 264	4.94	841, 600, 264	无	0	国有 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671, 882, 629	671, 882, 629	3.95	671, 882, 629	无	0	国有 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0	448, 284, 993	2.63	0	无	0	国有 法人

深圳市招平中铝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252, 392, 929	252, 392, 929	1.48	252, 392, 929	无	0	国有 法人
包头铝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0	238, 377, 795	1.40	0	无	0	国有 法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84, 203, 869	217, 589, 200	1. 28	84, 203, 869	无	0	国有 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 公司(A股)	-3, 421, 055	164, 474, 173	0.97	0	无	0	境外 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0	137, 295, 400	0.81	0	无	0	国有 法人
注 1: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量未包含其属公司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铝山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票及通过其附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本公司 H 股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连属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5,458,171,019 股,其5,295,895,019 股 A 股及 162,276,000 股 H 股,已发行总股本约 32.06%。 注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932,433,H 股中包含代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附属公司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162,276,000 股 H 股。						中铝山 过其附 出股股 公司 联 股,其 H 股, 32,433,	西属票 同中占 业司 截附括 司 595 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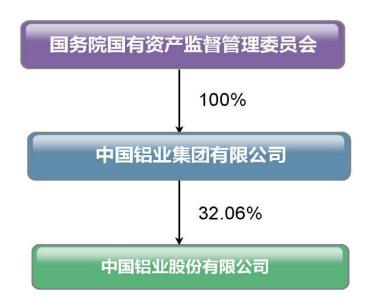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 余额	利率	还本付 息方式	交易 场所
中国铝业股份 有限公司非公 开发行2016年 公司债券(第 一期)	16 中铝 01	135890	2016. 09. 23	2019. 09. 23	0	1	按年付 息, 到 期还本 付息	上交所
中国铝业股份 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2018年公 司债券(第一 期)(品种一)	18 中铝 01	143804	2018. 09. 14	2021. 09. 18	11	4. 55	按年付 息, 到 期还本 付息	上交所
中国铝业股份 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2018年公 司债券(第一 期)(品种二)	18 中铝 02	143805	2018. 09. 14	2023. 09. 18	9	4. 99	按年付息 期还本付息	上交所

中国铝业股份 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2018年公 司债券(第二 期)(品种一)	18 中铝 03	155032	2018. 11. 14	2021. 11. 16	14	4. 19	按年付 息,到 期还本 付息	上交所
中国铝业股份 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2018年公 司债券(第二 期)(品种二)	18 中铝 04	155033	2018. 11. 14	2023. 11. 16	16	4. 50	按 年 付 息 期 还 本 付 息	上交所
中国铝业股份 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2019年公 司债券(第一 期)	19 中铝 01	155166	2019. 01. 22	2022. 01. 23	20	3. 80	按年付 息, 到 期还本 付息	上交所
中国铝业股份 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第二 期)(品种二)	19 中铝 G3	155594	2019. 08. 08	2029. 08. 09	20	4. 55	按 年 付 息 期 还 本 付 息	上交所
中国铝业股份 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第三 期)(品种一)	19 中铝 G4	155677	2019. 09. 04	2022. 09. 05	10	3. 50	按年付 息,到 期还本 付息	上交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发行总额 32.15 亿元,期限 2+1 年,利率 4.9%,按年付息,到期还本付息。本期债券已分别于 2018 年 9 月到期兑付本金 28.15 亿元及于 2019 年 9 月到期兑付本金 4 亿元,并已按年支付利息。

本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发行总额 11 亿元,期限 3 年,利率 4.55%,本期债券已于 2019 年 9 月派息 5,005 万元 (含税)。

本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二),发行总额 9 亿元,期限 5 年,利率 4.99%,本期债券已于 2019 年 9 月派息 4,491 万元 (含税)。

本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品种一),发行总额 14 亿元,期限 3 年,利率 4.19%,本期债券已于 2019 年 11 月派息 5,866 万元 (含税)。

本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发行总额 16 亿元,期限 5 年,利率 4.50%,本期债券已于 2019 年 11 月派息 7,200 万元 (含税)。

本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发行总额 20 亿元,期阴 3 年,利率 3.80%,本期债券已于 2020 年 1 月派息 7,600 万元 (含税)。

本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发行总额 20 亿元,期限 10 年,利率 4.55%,本期债券未到付息日。

本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发行总额 10 亿元,期限 3 年,利率 3.50%,本期债券未到付息日。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除非公开发行 16 中铝 01 债无需提供主体评级、债项评级外,公司其他所有各期债券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主体评级及债项评级均为 AAA 级。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5. 17	66. 33	-1.1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5	0.14	0.01
利息保障倍数	1.43	1.49	-0.06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营运业绩

本集团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1 亿元, 较去年盈利 8.31 亿元小幅增长。

营业收入

本集团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01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1,802 亿元增加 99 亿元,主要为随着公司市场影响力提升,电解铝、氧化铝等产品贸易量增加致收入上升。

<u>营业成本</u>

本集团 2019 年营业成本为 1,763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1,643 亿元增加 120 亿元,主要受到公司电解铝、氧化铝等产品贸易量增加等因素影响。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2019 年税金及附加为 14.31 亿元,与去年同期的 14.09 亿元基本持平。

期间费用

- 1. 销售费用: 本集团 2019 年发生销售费用 16.73 亿元, 较去年同期的 24.97 亿元减少 8.24 亿元, 主要是产品运费同比降低。
- 2. 管理费用: 本集团 2019 年发生管理费用 29.91 亿元,与去年同期的 29.28 亿元基本持平。
- 3. 财务费用: 本集团 2019 年发生财务费用 47. 20 亿元, 较去年同期的 44. 84 亿元增加 2. 36 亿元, 剔除按照新租赁准则新增确认财务费用 3. 32 亿元外, 公司通过压缩带息债务规模、优化融资成本等方式实现财务费用同比降低 0. 96 亿元。

研发费用

本集团 2019 年研发费用为 9.41 亿元,比去年同期的 6.27 亿元增加 3.14 亿元,主要是对提高铝土矿利用率、高品质氧化铝研发等投入增加。

其他收益

本集团 2019 年其他收益为 0.79 亿元,与去年同期的 0.76 亿元基本持平。

投资收益

本集团 2019 年投资收益为 11.61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投资收益 7.40 亿元增利 4.21 亿元,主要是对参股企业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 2019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0.10 亿元, 较 2018 年的收益 1.01 亿元减利 1.11 亿元, 主要是持仓期货浮动盈亏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19 年信用减值损失减利 1.70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减利 1.08 亿元新增减利 0.62 亿元, 主要是计提坏账准备同比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19 年资产减值损失减利 14.24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减利 25.11 亿元增利 10.87 亿元,主要是铝锭价格回升使存货跌价准备转回及转销同比增利。

资产处置收益

本集团 2019 年资产处置收益 2.60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1.01 亿元增利 1.59 亿元,主要是本年长期资产处置实现收益同比增加。

<u>营业外收支净额</u>

本集团 2019 年营业外收支为净流入 1.56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0.06 亿元增利 1.50 亿元,主要是本年对联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低于公允价值实现收益。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2019 年所得税费用为 6.26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8.23 亿元减少 1.97 亿元,主要是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比减少。

氧化铝板块

营业收入

2019 年,本集团氧化铝板块的营业收入为 439 亿元,较上年同期的 441.51 亿元减少 2.51 亿元, 主要原因是氧化铝价格同比下降。

板块业绩

2019年,本集团氧化铝板块的税前盈利为8.45亿元,较上年同期的35.60亿元减少27.15亿元。主要原因是氧化铝价格下降。

原铝板块

营业收入

2019年,本集团原铝板块的营业收入为490.89亿元,较上年同期538.02亿元减少47.13亿元,主要原因是转型升级企业停产致原铝产销量同比下降。

板块业绩

2019年,本集团原铝板块的税前利润为 6.87亿元,较上年同期的-8.68亿元增利 15.55亿元。主要原因是原材料氧化铝价格及用电成本同比下降。

贸易板块

营业收入

2019年,本集团贸易板块的营业收入为1,586.86亿元,较上年同期的1,420.18亿元增加166.68亿元,主要原因是电解铝、氧化铝、进口焦煤等产品贸易量同比增加。

板块业绩

2019年,本集团贸易板块的税前利润为 9.53亿元,较上年同期的 7.40亿元增加 2.13亿元。主要是本年进口焦煤业务量增大致利润增加。

能源板块

营业收入

2019年,本集团能源板块的营业收入为73.46亿元,较上年同期的72.35亿元增加1.11亿元。

板块业绩

2019年,本集团能源板块的税前利润为 4.03 亿元,较上年同期的 0.27 亿元增利 3.76 亿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处置联营公司股权及对参股企业收益同比增加。

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

营业收入

2019年,本集团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的营业收入为 4.93亿元,较上年同期的 6.67亿元降低 1.74亿元。

板块业绩

2019年,本集团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的税前利润为亏损 9.88亿元,较上年同期的亏损 12.67亿元减亏 2.79亿元。主要是本年对联营企业投资成本低于公允价值实现收益及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资产负债结构

流动资产及负债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流动资产为 487. 14 亿元,较上年末的 589. 01 亿元减少 101. 87 亿元,主要是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压缩存货及货币资金规模所致。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流动负债为 691.70 亿元,较上年末的 748.37 亿元减少 56.67 亿元,主要是优化债务期限结构,压缩短期带息债务规模所致。

非流动资产及负债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非流动资产为 1,543.57 亿元,较上年末的 1,420.63 亿元增加 122.94 亿元,主要是本年按照新租赁准则新增确认使用权资产。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非流动负债为 631.76 亿元,较上年末的 584.58 亿元增加 47.18 亿元,主要是本年按照新租赁准则新增确认租赁负债。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65.17%,较 2018 年末的 66.33%下降 1.16 个百分点。本年公司通过盈利增加、压缩应收款及存货资金占用等方式实现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化解了因实施新租赁准则导致的资产负债率上升等不利因素。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对公允价值确定的要求,制订出公允价值确认计量和披露的程序,并对公允价值的计量和披露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目前公司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均以历史成本法计量。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34.87 亿元,主要为新增银行理财产品 35 亿元。本集团持有交易性金融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96.1 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所持有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分别进行了评估。对铝产品相关的存货,综合考虑本集团内氧化铝企业与电解铝企业之间的产销对接方案,并结合财务预算相关情况,考虑存货周转期、公司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以产成品可供出售

时的估计售价为基础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评估。对能源板块所持有的存货,统一采用近期 市场价进行推导。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持有存货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5.60 亿元,较 2018 年末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8.11 亿元减少 2.51 亿元。

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符合一贯性原则,一直采取相同方法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本支出、资本承担及投资承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完成项目投资支出(不含股权投资)109.9 亿元。主要用于转型升级项目建设、节能降耗、环境治理、资源获取、科技研发等方面的投资。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投资资本承担已签约未拨备部分为 40.42 亿元。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承诺为 4.44 亿元,分别是对中铝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4 亿元、娄底中禹新材料有限公司 0.10 亿元、山西中铝太岳新材料有限公司 0.28 亿元及中铝招标有限公司 0.06 亿元。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为 128.98 亿元,较 2018 年末的 97.57 亿元增加 31.41 亿元,主要为本集团新增投资参股企业云铝股份、云铝溢鑫等。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一租赁》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一租赁》的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同时,公司 自 2019 年起对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 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 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租赁准则变更增加了本公司总资产和总负债,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总额分别增加 69. 29 亿元,提高资产负债率约 1. 2 个百分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公告》。

公司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就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在境内外会计准则规定范围内做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使财务报告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经济业务实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变化情况参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部分附注八。